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
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庆元镇飞龙村扶贫
互助协会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南民许准字〔2026〕49号

重庆市南川区庆元镇飞龙村扶贫互助协会：

你单位于2026年7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重庆市南川区庆元镇飞龙村扶贫互助协会注销登记。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

2026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